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
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黃小姐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265

傳真：02-8773415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
劉宗聖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貴公會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
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、各類型基金證券投資
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契約範本修正草
案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會111年11月28日及112年1月3日中信顧字第
1110600206及11106002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辦理境內基金集中清算之款項總額收付業務，應於上
線前向本會申請核准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
書相關內容，並完成銷售契約之修正；修正證券投資信
託契約時得免召開受益人會議，惟應檢具律師意見書說
明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。前述律師意見書，證券投
資信託事業得檢具貴公會統一委託律師所出具對受益人
權益無重大影響之意見書影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

副本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朱漢強先生）



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



裝



訂

線